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

- i. 高永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ii. 唐建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iii. 李寶林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iv. 丁淑英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李金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vi. 李大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高永平先生(「高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專注於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而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生效；(ii)唐建華先生(「唐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專注於本集團之太陽能業務而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生效；及(iii)李寶林先生(「李寶林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專注於其他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高先生、唐先生及李寶林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高先生、唐先生及李寶林先生於本公司任職董事期間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i)丁淑英女士(「丁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李金英先生(「李金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i)李大寬先生(「李大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丁女士

丁女士，50歲，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衡陽工學院（「現稱「南華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彼進一步於清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高級會計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丁女士曾擔任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在此之前，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審計部主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擔任財務部主任。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丁女士於中國核電工程有限公司（其為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彼亦曾於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擔任若干職位，包括審計部副主任、審計部投資項目審計處處長、財務審計部投資項目審計處處長、審計部經貿審計處處長以及審計局生產經營審計處副處級審計員及副處長。

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計為期三(3)年，除非訂約方根據委聘書予以終止，惟須受限於本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丁女士無權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丁女士(a)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b)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c)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d)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e)概無有關彼之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李金英先生

李金英先生，59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應用化學學士學位，並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彼已從事原子能科學研究及管理逾30年。

李金英先生目前擔任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副總工程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彼曾擔任華潤新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擔任湖南桃花江核電有限公司及河南南陽核電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彼擔任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計劃部主任，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獲委任為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副院長。

李金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計為期三(3)年，除非訂約方根據委聘書予以終止，惟須受限於本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李金英先生無權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金英先生(a)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b)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c)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d)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e)概無有關彼之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李大寬先生

李大寬先生，60歲，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級經濟師。

李大寬先生目前擔任秦山核電有限公司、核電秦山聯營有限公司及秦山第三核電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以及擔任秦山核電基地黨委書記。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彼曾於秦山第三核電有限公司工作逾12年，於該期間，彼曾擔任總經理、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及勞動人事處處長等職位。在此之前，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期間，彼曾於秦山核電有限公司擔任勞動人事處副處長。

李大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計為期三(3)年，除非訂約方根據委聘書予以終止，惟須受限於本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李大寬先生有權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50,000元，該金額已獲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大寬先生(a)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b)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c)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d)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e)概無有關彼之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李大寬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條件。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丁女士、李金英先生及李大寬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唐傳清先生及唐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李寶林先生、王季民先生及田愛平先生。